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5〕510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景山永思门 修缮工程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景山永思门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4〕120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深化历史研究与现状勘察。进一步深化永思门历史沿革、建筑形制研究。补充说明屋面传统形制及做法，明确铃铛排山的瓦件等级。补充实榻木门的历史资料，基于相关榫卯痕迹核实木门数量、形制、尺寸、做法等情况。细化前期勘察，注意区分残损与病害。铲除瓷砖时应注意核实地面是否仍保存有原方砖。补充椽望、柱子及装修用材等木构件材种鉴定。补充景山文物保护规划等规划中关于永思门的内容。

（二）遵守“最小干预”原则，核减工程量，深化修缮方案。基于补充勘察结论，明确揭顶范围，最大限度续用原有望板、瓦件等，补充与未挑顶区域灰背接茬处理做法。补充修缮用材材种要求。替换下的旧琉璃瓦应妥善保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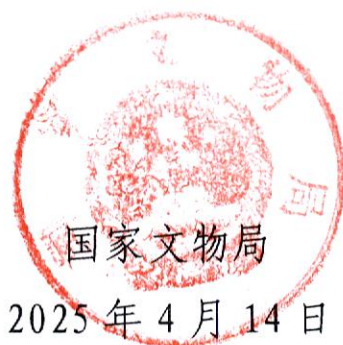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进一步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内容。补充实榻大门及室内装修详图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